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名峰

被告 林杰祺

林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2,2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2,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林杰祺、林佩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準此，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2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8 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
09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10 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幸萱

20 附表：債權本息、違約金明細表

21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
1	205,943元	自114年4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 114年11月15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36,346元	自114年4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 114年11月15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